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8]097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通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通控股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11 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报告的评价范围为股份公司本部、下属单位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人力资源、船员管理、投资、融资、资金营运、物资采购、服务采购、集装箱工程、集装箱租赁、资产管理、船舶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工程项目、担保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档案管理以及内部监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我们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具体列示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潜在错报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3)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3)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4)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4)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4)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定性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从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出发考虑。具体特征及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2) 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定量标准：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2) 公司重大决策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1) 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开展风险评估、论证不充分； (2) 重要业务未执行公司制度和规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0%以上； (4) 子、分公司未建立恰当的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自我评价结果，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 根据自我评价结果，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2) 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部分办事处未安装考勤设备缺少考勤记录，部分关键岗位未签订保密协议的一般控制缺陷，上述缺陷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重大及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为了持续应对经济环境变化，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同时加强公司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1)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及 10 份分别注册成立了安通（泉州）多式联运基地有限公司、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但截止目前仍处于基建期，相关业务尚未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运营情况及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2) 加强半年度测试等专项内控检查工作。

(3) 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或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从而持续推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1 日